##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彭旭文先生、独立董事全奋先生、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笋岗仓 831、830 号陆层 615、616 房,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笋岗 3 号仓库整栋) 3 层 15-16 室。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66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67 万股; 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



(含税) 2.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666.75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67 万元变为 13,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667 万股变为 13,334 万股。

鉴于上述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同意根据章程变更内容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5),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贫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等方面。董事会授权余晓青女士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

《关于成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世邦") 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无关联关系),拓展主材及软装销售业务。中南集团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70 万元投资美家世邦,其中 200 万元认缴美家世邦新增的实收资本,其余的 670 万元计入美家世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美家世邦实收资本将变更为 800 万元,公司和中南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 万元与湖南鑫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新宅配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利用双方优质资源共同开展家居产品的销售业务。长沙新宅配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0%,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签署后续合作文件。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



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